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核定函辦理（目前已報市府待核定，並先行公告招考訊息；若結果未核准，本甄選將取消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役證明。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詳見第五點工作內容）。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

三、甄選名額：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

- (一)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 原則每週休息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內容：

- (一) 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
- (二)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三)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
- (四)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地佈置。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31,499元。（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 (一)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由115年4月8日至115年7月07日，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二)經過試用合格之後，僱用契約每年簽訂一次，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兩次仍未改善時，第三次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的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僱。
- (九)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三)其他解聘條件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報名：

- (一)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txes.tc.edu.tw/>)校務佈告欄自行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
 - 第一次：115年3月16(一) 上午8時至11時止。
 - 第二次：115年3月18日(三)上午8時至11時止。
 - 第三次：115年3月20日(五)上午8時至11時止。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隆路71號；電話：04-23276251轉731、732。

(四)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確實。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男性請另附兵役資料。
3.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切結書(一)及(二)。

※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十、甄選方式：**面試**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

第一次甄選：115年3月16日(一)下午2時

第二次甄選：115年3月18日(三)下午3時30分

第三次甄選：115年3月20日(五)下午2時

(二)地點：報到後另行通知

(三)請於3/16、3/20下午1時40分前，3/18下午3:00前先至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十二、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 (<http://www.txes.tc.edu.tw/>)校務佈告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2. 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面試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
3.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電話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115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報名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章)

繳驗正本及資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另附兵役資料)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及(二)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115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	〈反面〉
------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0）。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切結書（一）及（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115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115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僱：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本人 _____ 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77條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前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